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9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1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1
十、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13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5

释 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利化爆破、发行人	指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份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利化爆破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40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公司股东数量为 4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2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利化爆破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利化爆破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利化爆破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利化爆破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对外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告；并于2018年12月4日，对外公告了《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

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认购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4 名，认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1) 李峰

李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2527196302170017；住址：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187 号西楼 608 室。

李峰系公司股东、董事长，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2) 张雪梅

张雪梅，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23196501216622；住址：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清远路新世纪花园紫荆苑 6 幢 1402 室。

根据张雪梅提供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张雪梅已经开立股转系统账户（账户号：0131239617），根据投资者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基本流程，张雪梅已经通过证券公司关于投资者的适当性审查。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3) 修晨黎

修晨黎，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2719640828022X；住址：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镇前路 5 号 A 幢 401 室。

根据修晨黎提供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修晨黎已经开立股转系统账户（账户号：0034814557），根据投资者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基本流程，修晨黎已经通过证券公司关于投资者的适当性审查。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4）衢州市民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市民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8FUQ66R；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植华；住所：浙江省衢州市三衢路 547 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衢州市民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承诺函，并经核查，其为实缴出资总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并已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名称	衢州市民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8FUQ66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三衢路 547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47 年 4 月 20 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利化爆破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认购公告明确了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2018年12月4日，利化爆破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改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在内的六项议案。

股票发行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董事李峰履行了回避程序，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前述议案的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公告，并于当日通过股转系统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2018年12月4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39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7,9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44%。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多项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峰、李军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8,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17,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0.00%。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告》，并于当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现金募集部分的认购缴款起始日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

（五）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各认购人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8,000,000.00 元。2018 年 12 月 13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验字[2018]90077 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七）利化爆破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利化爆破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发行股份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4.00元/股。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0元/股。根据经审计的2017年财务数据，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56元。每股收益为0.29元。公司启动本次股票发行时，以2017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投后市净率为2.21倍。公司挂牌以来，未有股份交易或股票发行。

利化爆破专注于爆破工程施工，主办券商选取了具有相同或相似主营业务的挂牌公司投后市净率以及上市公司市净率进行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发行价格（元/股）	投后市净率（市净率）/倍	主营业务
832155	卫东化工	7.50	3.2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
836865	成远爆破	1.60	2.00	爆破施工、爆材销售、运输服务等。
002096	南岭民爆	N/A	1.52 ¹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民用爆破器材等
002037	久联发展	N/A	1.77 ¹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研究开发;工程爆破技术服务,工程施工等
平均			2.14	

注1：数据来自wind，2017年全年计算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次股票发行的投后市净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业务发展空间、资本市场状况、市净率水平等因素，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定价较为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也不损害现有在册股东的利益。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公司认为利化爆破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所以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主办券商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以及其他途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和检索，对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

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计4名投资者，包括3名自然人股东以及1名机构股东，机构股东性质及备案登记情况核查如下：

衢州市民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衢州市民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8FUQ66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三衢路 547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47 年 4 月 20 日

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和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衢州市民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信实业”）主要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并且产生了业务收入。民信实业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主办券商核查了民信实业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受托管理资产情况、委托管理资产情况，民信实业对外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受托管理资产以及委托管理资产。民信实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除本次发行对象之外的其他公司在册股东

经核查，除本次发行对象之外的其他公司在册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李峰、张雪梅、修晨黎、衢州市民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支付固定资产投资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不以激励为目的，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根据发行人与认购人签订的《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利化爆破股份，没有向利化爆破提供其他服务的义务，股票发行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3、公允价值：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0元/股。根据经审计的2017年财务数据，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56元。每股收益为0.29元。公司启动本次股票发行时，以2017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投后市净率为2.21倍。公司挂牌以来，未有股份交易或股票发行。

利化爆破专注于爆破工程施工，主办券商选取了具有相同或相似主营业务的挂牌公司投后市净率以及上市公司市净率进行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发行价格（元/股）	投后市净率（市净率）/倍	主营业务
832155	卫东化工	7.50	3.2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

836865	成远爆破	1.60	2.00	爆破施工、爆材销售、运输服务等。
002096	南岭民爆	N/A	1.52 ¹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民用爆破器材等
002037	久联发展	N/A	1.77 ¹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研究开发;工程爆破技术服务,工程施工等
平均			2.14	

注1：数据来自wind，2017年全年计算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次股票发行的投后市净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业务发展空间、资本市场状况、市净率水平等因素，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定价较为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也不损害现有在册股东的利益。

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长李峰，其认购的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安排，认购人张雪梅、修晨黎、衢州市民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新增股份自登记之日起不满12个月不得转让，自股份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持有的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的100%可解除限售，但需要遵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的说明

利化爆破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均已出具承诺函，其所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任何因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将所持有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持有或支配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也不存在委托/信托他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利化爆破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包含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 4 名，机构投资者 1 名，为民信实业，根据民信实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承诺函，并经核查，其为实缴出资总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并已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民信实业成立于 2017 年 4 月，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咨询等，并且已产生稳定业务收入，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利化爆破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完成过股票发行。主办券商认为，利化爆破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核查公司缴款账户的对账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8年11月19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利化爆破发行方案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利化爆破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认购款合计800.00万元，于2018年12月6日至12月7日缴存进公司三方监管账户内。2018年12月1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六）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况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该协议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以及认购人张雪梅、修晨黎、衢州市民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特殊条款或安排。除《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未签署其他协议或合同。《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未设置估值调整条款（包括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或现金支付等）。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且已经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况；《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在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分别出具声明或承诺函，声明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名单。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备《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实施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八）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支付固定资产投资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主要服务领域是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业务以及与爆破相关的技术服务与咨询。目前公司的业务处于快速扩张过程中，2017 年度公司营业额较上一年同期增长 39.53%。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迅速，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并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其必要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购买设备（空压机、钻孔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及拟使用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1	支付固定资产空压机、钻孔机款项	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
-	合计	800.00

未来经营过程中，由于客观因素可能会造成实际资金安排与计划不一致，具体金额分配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用途之间进行调整。

1) 固定资产空压机、钻孔机款 100 万元

公司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施工服务，空压机、钻孔机为公司重要的固定资产专用设备。目前公司的业务处于快速扩张过程中，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同期增长 39.53%。为满足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于近期签订购买空压机、钻孔机合同，公司拟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产品名称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购买空压机、钻孔机	GIA (杰亚) A7 履带式露天浅孔钻机+阿特拉斯·科普柯 XRHS666cd 型空压机	140.00	100.00

注：表格中金额是在询价的基础上测算出，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 万元

公司预计使用 7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的货款、支付员工薪酬，以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

具体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流动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1	供应商货款	500.00
2	员工薪酬	200.00
	合计	700.00

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出具承诺，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九）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故不涉及特殊类型的发行中承诺事项，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2018]22号）第五条的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未涉及聘请第三方情形，未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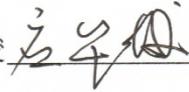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授权代表人：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应华俊



项目组成员：吴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18】 3 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3.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2018年2月6日

